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函〔2020〕22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工作部署，推动深化金融综合改革与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以企业满意度为目标，进一步在资金供给、服务优化、降本减负、改革创新和风险处置等方面做出实效、创出特色，打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的“中梗阻”，将金融产业打造成为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力争 2020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超 500 亿元，占 GDP 比重 7%，占第三产业比重 12%，不断提升金融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温州经验”，为全省融资畅通工程打造“温州样板”。

### （二）主要目标

——融资规模稳步增长。推动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经济增长相匹配，贷款增速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存贷款余额保持

全省前三。2020年，全市本外币存贷款各新增150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各新增500亿元，政策性银行应急专项信贷和再贷款再贴现投放规模均超100亿元。

——金融服务逐步完善。强化信贷、发债、股权、基金、担保的聚合作用，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传统金融持续做实做精，发展新兴金融，助推创新创业，发挥政策性担保增信保障作用。

——融资结构持续优化。直接融资占新增社会融资比重进一步提升，上市企业数量、亿元GDP上市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当年新增额进一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速高于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增速。

——融资成本有效降低。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争取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杜绝不合理收费，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减费让利15亿元以上。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建设全国一流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度。深化推进“首贷户”扩面、无还本续贷和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等首创性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组织和非法金融活动，持续防范、有效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

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两链”风险，金融法制、金融监管和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左右，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与经济良性循环。

## 二、工作举措

### （一）加大金融资源有效供给

1. 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的要求，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利率优惠等优势，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疫情四类企业”的信贷支持。

2. 贯彻落实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运用好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支持政策，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深化普惠金融“五专机制”建设，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5家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

3. 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双直”要求，建立“双保”应急融资支持机制，通过政银担企协同联动，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支持吸纳就业多且融资有困难的企业。

4. 鼓励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加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投入，推动建立地方与银行总部的沟通合作机制，促进更多金融资源向我市倾斜。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聚焦服务中小微企业，发挥总部在温、决策快捷等优势，将定向降准释放资金全部用于支

持普惠小微企业发展，在信贷条件、融资额度、审批效率等方面给予倾斜。

5. 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促制造业授信户数稳定增加、贷款投放快速增长，优先满足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产业集群发展等融资要求，确保 2020 年新增制造业企业贷款超 100 亿元，力争突破 150 亿元。

## （二）构建多元融资渠道

1.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抓重点、抓培育、抓梯队，确保 2020 年新增上市报会企业 15 家，辅导备案企业动态保持在 20 家左右，拟上市企业库动态保持在 200 家以上。

2.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力争 2020 年直接融资规模超 200 亿元。

3.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发挥温州科技金融中心作用，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和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引进财富管理、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业态，鼓励和引导私募股权基金深度参与我市“5+5”产业、“四新”经济发展。

4. 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的作用，探索建立涵盖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在内的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科创基金与民间投资机构合作，通过引进国内普通合伙人（GP）、有限合伙人

(LP) 来挖掘培育更多优质民营企业。2020 年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新设基金不少于 3 支，新增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新注册市科创基金子基金不少于 5 支，新投资企业(项目)不少于 10 家(个)。

### (三)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1. 大力发展信用贷款，督促银行机构积极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创新产品体系，深化“信易贷”“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融资服务，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新增信用贷款超 200 亿元，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超 16%。

2. 深化银行机构抵质押方式创新，采取顺位余值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等方式，切实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仓单和存货、外贸订单、保单等抵质押融资覆盖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登记、评估、流转机制，2020 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 20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余额超 300 亿元。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协助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3. 探索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新模式，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管理机制，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链。探索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科技金融体系。

4. 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服务中的应用，加快推广“移动办贷”“信贷工厂”等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大力推进“自助式”贷款服

务模式。

#### （四）深化保险保障和融资服务功能

1. 加强与保险资金管理机构的对接，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支持我市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医疗、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

2. 强化保险融资增信功能，探索开发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综合运用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融资等产品，发挥保险融资增信作用。

3. 加强与国家政策性保险机构的合作，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政策工具，推动小微企业政府联保平台实现全市全覆盖。2020 年实现保费收入超 310 亿元，同比增长 8% 以上。

4. 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研究探索巨灾保险。推广保证金领域运用保险机制，充分释放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履约等各类保证金。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保险产品。

#### （五）持续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 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杜绝不合理服务收费。对保全措施不弱化、未出现风险的企业贷款实行等额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根据有关政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充分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落实“应延尽延”要求。

2. 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市信保基金与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一体化运作模式，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优化服务、提质扩面，2020年末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超100亿元，全年减费让利超6000万元。

3. 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转贷，推动转贷成本下降。市级应急转贷资金审批时限从3天缩短至1天以内。

#### （六）优化服务提高融资效率

1.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系统和电力、海关、税务等多个部门的信用数据，搭建集金融供需对接、信用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信贷超市”，为企业提供综合、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争取9月份实现上线运行。

2. 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下放审批权限，开辟“绿色通道”，完善银团贷款、联合授信、联合会商、续贷沟通等机制，构建银企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

3. 探索建立不动产抵押“不见面”登记制度，实施不动产押品“查、评、登”一站式服务，将不动产登记预受理窗口延伸至银行，简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4. 督促银行机构单列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推行线上审批、派驻专职审批人员等做法，健全能贷愿贷敢贷会贷机制。



5. 督促银行机构制定“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三张清单，建立信贷全流程限时办结制度，提高服务质效。

#### （七）持续推进首创性实践

1. 优化企业“首贷户”推进机制，明确授信准入门槛，推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首贷户”协同增长。力争 2020 年首贷企业新增 5000 户以上，首贷率达 15%。

2. 持续深化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创新，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缝续贷、循环贷款等创新产品，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标准，提升服务效率，扩大惠及面，2020 年办理无还本续贷超 750 亿元。

3. 全面推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落实财政风险补偿政策，扩大受托资产种类，延伸受托对象至小微企业，2020 年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贷款余额超 150 亿元。

4. 做大做强温州银行、民商银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推动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民营证券公司，力争 2020 年获批持牌类金融机构 1 家以上，科技和小微金融专营机构总数达到 350 家。

5. 稳步发展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毛细血管”。

#### （八）做好金融“三服务”工作

1. 开展“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专项行动，送政策、送资金、

送服务，为企业主动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精准实施“百行进万企”对接工作。

2. 建立由全市金融机构一把手组成的“金融专家团”，开展金融专家顾问服务活动，落实“六个一”机制（即一家企业落实一名专员、开展一次对接、送上一本册子、制定一张清单、建立一个平台、录入一个系统）。

3. 建立“企业主+助企服务员+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需求表、创新产品表和金融政策表，深化政策落地见效的闭环机制，增强企业获得感。

#### （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 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非法金融、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实现P2P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在温分支机构风险100%出清，新立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与当年新增贷款之比小于3%。

2. 深入开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专项活动，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深化破产制度改革，推进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实现从个案突破到全面开花。强化金融机构金融债权、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3. 深化“金融大脑”平台应用，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企业金融风险和涉众型风险进行预警防控。

4. 加强“四张清单”（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清单、重点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管控清单和帮

扶困难企业清单)动态管理,对有市场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企业,督促“瘦身健体”、积极自救,协调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纾困。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白名单”,全年帮扶销号率达70%以上。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融资畅通工程推进机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协作和政银企联动。各地各有关单位及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抓深抓细抓实,增强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用好上级有关货币、监管、税收、财政等优惠政策,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配套支持措施,并在金融集聚区空间规划、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用地指标、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业发展专项财政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政策激励作用,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和竞争性存放等支持措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开展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情况评价、考核、督查和通报。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通报激励、财政奖补等激励措施;对落实不力的,采取约谈等措施予以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印发

---